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黃委員碧珠、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賴組長瓊美、莊組長豐德、政風室徐主任麗雪、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陳書記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陳秋庭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合先敘明。因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允提早辭去其職務，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

三、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電腦計票作業，將各選務作業中心所屬人員確實配合本會規劃之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同時中央選舉委員會將辦理三次全國性模擬演練，將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人確實配合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作業，以達成本次電腦計票作業「零缺失」之目標。

四、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選舉期間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

中心，辦理前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任務編組統計表詳如附件 1。

### 李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選舉經費，文宣品在 5 月已經標了，防疫物品也已經標了，合約訂於 7 月付款，可是選舉經費還沒有撥下來，所以標案的部分已經延誤了。

### 吳總幹事燕玲補充報告：

有關李組長所提到的選舉經費，選舉經費一共五千多萬，預算是編列在民政處，款項還沒有撥下來的原因是因為預算在執行時，有一個預算分配數，分配應該是分配在這一季，同仁上簽之後，因撥款之程序，主計室有退過一、二次，近期內款項應該就會撥到選委會了。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預定 111 年 10 月分兩梯次邀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選務相關人員，辦理編造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工作講習會。
- 二、111 年 11 月 6 日完成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製，並續編印投票通知單。
- 三、各鄉(鎮、市)公所將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辦理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四、本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將「選舉(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函報中央選委會。另於 11 月 21 日 12 時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中央選委會。
-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因本次選舉項目最小選舉區為村(里)長選舉，所以符合「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規定者有限，另本會於 107 年地方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請公所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調派至離戶籍地近一點的地方……」，故本縣本次選舉不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之投票。
- 六、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係以村(里)為單位，戶政事務所應依照下列原則

及上開「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據以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須另行徵詢原住民意願：

- (一) 一村(里)僅設一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該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
- (二) 一村(里)設有二個以上投票所時，該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係由鄉(鎮、市)公所指定，戶政事務所應將全數原住民選舉人編造於「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指定之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 (三) 上開規定，於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個別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眾多，確無妨礙投票秘密之虞，且指定至同一個投票所投票，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得不適用之。
- (四)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應單獨編造，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統計之。
- (五)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並合併設置投票所，為便利投票權人投票，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投票所應配合辦理異動作業，其投票權人名冊應單獨編造，並確實納入異動後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 **第二組補充報告：**

戶政事務所已於8/6做地方公職選舉第二次測試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可給公所作參考，再請公所依照戶所提供的資料，於9/5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給戶政事務所，請依時程確實配合。

- 七、本會已依第3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請本縣南投市戶政事務所於本會配合設置『行動戶政事務所』提供候選人因戶籍資料不完備之臨時申辦。」。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選舉公報編印「臺灣省南投縣第19屆縣長選舉」及「南投縣議

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等 2 種，由本會負責編印(如有公投案亦由本會負責編印)。「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第 22 屆(南投市第 12 屆、水里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等 3 種部分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印製，並請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本會負責的部分，於完成編印後，隨即由廠商送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由於部分公所下班後係委由保全系統負責辦公處所安全維護，但仍請指派專人留守點收，前揭 5 種選舉公報(含公投案)請依規於適當地點張貼，同時應於投票日 2 日前(111 年 11 月 23 日)分送轄內各住戶。

- 二、有關錄製有聲選舉公報部分，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協助調查轄內視障人數(另函調查)，本會預定錄製「國台語」、「國客語」2 種錄音 CD，屆時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至本會領取，並於規定期限內轉發轄內視障人士使用。
- 三、本次選舉與公投案合併辦理，相關法規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本會將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將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是以，選舉活動期間之宣傳工作，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本會函頒之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 四、為宣導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意義與重要性，加強民眾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選舉活動期間之宣傳工作，本會刻正研擬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除由本會積極執行宣導事項外，並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配合辦理宣導事宜。
- 五、(一)第 19 屆縣長及第 20 屆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以問卷方式調查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並依本會訂頒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除依規劃場次直播及重播外，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以方便選民於本會網站點選觀看。  
(二)另「第 19 屆(南投市第 12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部分，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函頒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則依本會第358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免予舉辦。

六、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地點，往例於南投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舉行，惟因目前縣府大樓七樓及外牆改建施工中，地下二樓大禮堂已作為教育處臨時辦公室，故本次政見會辦理場地擇定於縣府綜合大樓一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辦理，並於綜合大樓一樓親子放映室設置電視牆大螢幕供民眾觀看政見會直播。

#### **賴組長補充報告：**

有關辦理縣長、縣議員的政見發表會，大約在11/16-11/22，共有6天。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於本(111)年8月17日上午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惟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研習會以視訊方式辦理，本會由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及第四組組長張文昌參加視訊會議。
- 二、本會另預定於10月15日前召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位，及增聘的21位監察小組委員，規劃以實體方式辦理本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讓各監察小組委員瞭解各項監察業務。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辦理。
- 二、本次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投開票所設置共493所，地點請參閱附件2。
- 三、本次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案投開票所

設置與去年(110)異動說明如下：

- (一)增加草屯鎮石川里 206 投開票所，石川里社區活動中心(永天宮)。
- (二)埔里鎮 149 投開票所(原)史港里集會所，(改)序平宮昭德堂。
- (三)名間鄉 328 投開票所(原)受天宮一樓招待室，(改)松嶺社區活動中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 111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暨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 玖、意見交換

### 1. 臨時動議

**李組長：**

有關因疫情關係，限制候選人登記作業的陪同人數，提請委員會通過。

**主席：**

如果比照其他縣市限制3人(新北、高雄、台中)(含候選人)，委員們是否有更好的建議呢？

**陳委員國忠：**

我認為限制人數3人是不是有點少，建議最多5人是否比較合適？

**主席裁示：**

限制候選人登記作業的陪同人數為5人(含候選人)。

## 拾、案例分析

拾壹、散會：12時10分